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土木工程學系	土木工程學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文件編號：GA4-3-035
公佈日期：107年2月5日		頁次：1

107年02月0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06月26日 111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

113年05月0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展校外實習，建構本系學生學用合一平台，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媒合實習單位。
- (三)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系主任兼任；另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3-5名、實習機構代表1~3名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下設工作小組，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各項業務。

第五條 委員任期二學年，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法律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土木工程學系

土木工程學系

文件編號： GA4-3-035

公佈日期：107 年 2 月 5 日

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頁次：2

學生實習(職場體驗)異常處理SOP

